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委員蘅（主持第 1 案後公出，第 2 案至第 4 案由劉委員崇堅代理主持）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正倉（請假）、鍾委員起惠、翁委員曉玲、劉委員崇堅、魏委員學文、張委員時中

列席人員：翁主任秘書柏宗、高技監凱聲、吳技監嘉輝、洪技監若用、江技監幽芬、楊參事英蘭、洪參事仁桂、蔡處長炳煌、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子聖、鄭副處長康、何處長吉森、高處長福堯、鄭處長泉坪、蕭處長祈宏、劉副處長豐章（代理處長）、黃主任琮祺、黃主任雪櫻（吳專門委員明淇代）

伍、確認第 402 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寰宇新聞二台」頻道未依經本會許可之營運計畫節目規畫辦理，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擬處罰鍰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

- 一、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寰宇新聞二台」頻道之營運計畫，其節目內容規劃為 50% 中文即時國際新聞、15% 談話性政經節目及其他不含國內新聞之資訊型節目等。惟該頻道實際營運時卻播出「中視七點全球新聞」、「寰宇 E 新聞」、「東森焦點新聞」... 等多家國內新聞節目，並未符合其營運計畫以播出國際新聞為主之節目規劃，涉擅自變更營運計畫，違反前揭規定。
- 三、營運管理處爰依同法第 38 條第 2 款規定，擬處裁罰建議，並提請本會第 255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議，有委員建議改提委員會議審議。
- 四、案經提報本會第 401 次及第 40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請儘速依委員會議意見釐清相關疑義，並通知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為釐清案情，營運管理處爰再分析相關事證資料並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要求該公司就相關事實

與法律問題到會說明。

五、本案列席陳述意見代表：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周總經理欣怡、節目部周經理思怡。

決議：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寰宇新聞二台」頻道未依經本會許可之營運計畫節目規畫辦理，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並限期 2 個月改正。

第二案：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高點電視台」頻道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

- 一、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高點電視台」頻道執照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該公司依上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照。
- 三、該頻道前 2 次評鑑結果為「合格」及「限期改正」，其限期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業經本會第 385 次委員會議同意在案。本次換照案經本會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申設、換照及評鑑審查委員會」閱卷、審視後做成初審建議。
- 四、本案列席陳述意見代表：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詹顧問德茂、節目資深企劃宛兆宏。

決議：

- 一、本案附解除條件許可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換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高點電視台」頻道執照。
- 二、前項解除條件為：自換照日起一年內如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 三、該公司應依其簽署之承諾辦理以下事項：
 - (一) 自製節目第一年增加 0.5 小時，第二年再增加 0.5 小時，第三年起新的自製節目不低於 2 小時。
 - (二) 新播節目第一年增加 1.5 小時，第二年再增加至 2 小時，第三年起不低於 2 小時。
 - (三)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每日至少播出 0.5 小時兒少節目。
 - (四) 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停播資訊型節目。
 - (五) 自換照之日起一年內不違反節目廣告化相關規定。

第三案：為行政院審查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之審查會議結論，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規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會提出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業於 99 年度函送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召開 5 次會議審查。
- 二、行政院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審查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時，對於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後段有關「主管機關捐贈之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億元」部分，決議依行政院主計處意見予以刪除；並請本會就行政院新聞局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45 條，原刪除有線廣播電視特種基金捐贈公共電視基金會部分予以回復乙節，再研議調整。
- 三、法律事務處爰進行研議並參酌行政院法規會意見提出建議方案。

決議：

- 一、維持本會所提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45 條，刪除有線廣播電視特種基金捐贈公共電視基金會部分條文。
- 二、請相關人員於參與行政院審查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時，明確表達本會之立場。

第四案： 101 年數位改善站建置及維運等經費概算討論案。

提案單位：技術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及本會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有關數位改善站之建置，經前揭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預定於 101 年建置 16 個數位改善站（原規劃 10 站），並增列相關經費預算；另為發揮數位改善站效用，並避免地方政府因財政因素致改善站無法正常運作，進而影響無線電視數位轉換進程，爰另規劃編列 101 年數位改善站之水電費、維護費及光纖租用費等經費。
- 三、技術管理處謹就前揭經費之概算及明細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技術管理處所報 101 年度數位改善站建置費、維護費、水電費及光纖租用費之經費概算。

柒、散會： 下午 3 時 12 分